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价格〔2021〕367号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互助县北山景区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互助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委《关于上报核定互助北山景区观光车及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互发改价格〔2021〕114号）文收悉。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17〕597号）及《青海省定价目录》的有关规定，经我委成本测算，现就北山景区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交通运输服务价格（观光车）

(一) 浪士当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35 元/人。

(二) 扎龙沟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20 元/人。

二、互助北山景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1. 小型轿车（含 7 座客车）10 元/车. 次。

2. 中型客车（含 8 座以上 19 座以下）15 元/车. 次。

3. 大型客车（含 20 座及以上）20 元/车. 次。

三、收费单位在收到文件后要主动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收费标准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
